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2 批）认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号，简称“管理办法”），现将 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2 批）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材料要求

企业需满足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按照 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南（简称“工作指南”，附件 1）、纸质及电子材料编制要求（附件 2）等提供以下材料：

（一）承诺书（参照附件 3 编写）。

（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表（制造业及其他行业见附件 4-1（附表 1），建筑业见附件 4-2（附表 1））。

（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参照附件 5 编写）。

（四）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带统计局水印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

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六）企业报告年度（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七）企业报告年度（2022年）完税证明。

（八）认定表相关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参照附件4-1（附表2至10）列表格式和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建筑业参照附件4-2（附表2至9）列表格式和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 二、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根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应保持一致），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按规定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各地市初审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汇总初审通过企业相关信息，形成地市推荐企业汇总表（附件6）。

（三）各地市推荐上报。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于2023年8月21日前，按要求将地市推荐上报文（附可编辑格式的汇总表，附件6）报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并抄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赛宝认证”）；将加盖企业公章后的企业认定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汇总后的企业电子材料一并送赛宝认证。超过规定时限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认定材料。

### 三、其他要求

(一)做好咨询服务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学习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2〕6号)和通知相关要求,对本年度应参加认定的企业通知到位,并对企业答疑。请赛宝认证按要求做好认定的咨询服务工作,为方便企业咨询和答疑,赛宝认证开设业务咨询电话:4008301909。开通沟通交流平台,在质量品牌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qb.cn/>)开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专栏,开展沟通交流等工作。

(二)切实把好材料初审关。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管理办法和通知等要求,切实做好材料初审和推荐等工作。

(三)开展申请变更。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2023年认定工作中,按要求审核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主营业务变更等情况。对于符合要求的,请各地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于2023年8月21日前一并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企业纸质变更资料(一式一份,附件7)送赛宝认证。

(四)落实监督管理。我厅设立专项监督管理电话:020-83133257。赛宝认证设立专项监督管理电话:020-87237406。对2023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事项,可向我厅、赛宝认证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

项证明材料等。

- 附件： 1.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南  
2.纸质及电子材料编制要求  
3.承诺书  
4.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数据表  
5.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提纲）  
6.地市推荐企业汇总表  
7.企业变更证明材料要求



（申报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吴萍、郭伟龙，4008301909、13929590778、13570903425，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10 号楼 3 层；监督联系人及电话：张韬、曲超，020-83133257、83134277、83134260，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 附件 1

# 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2 批） 认定工作指南

为规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2 批）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 号，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认定工作指南（简称“工作指南”）。

### 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参照附件 2 按顺序提供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指标证明材料要求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参照附件 4-1（附表 2 至 10）提供，建筑业参照附件 4-2（附表 2 至 9）提供。

注：附件 4-1（附表 11）和附件 4-2（附表 10）为自动生成的数据汇总表，企业无需填写。

### 二、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所属行业：**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所属行业名称。

**报告年度：**指认定申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近三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近 5 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一）“制造业及其他行业”指标解释

**1.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2.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所有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

**3.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4.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数量。

**5.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指企业近三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数量。

**6.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人员须具有中专、中技或职高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相应等级及以上的专业资格。

**7.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指全职在企业技术

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或者纳入各级人才计划的专家，以及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及博士学历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8.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国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9.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10.企业利润总额：**指企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11.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2.新产品销售收入：**对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省政府有关部门或

省级行业协会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13.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活动、与其主要业务和产品及服务密切关联、纳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研发专用仪器仪表和设备原值以及软件购置原值，用于外销、库存、生产制造等的仪器仪表和设备、软件等不纳入统计。其中，**研发专用设备**是指用于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以及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检验检测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例如试验测量仪器和机具、工装工具、试制设备、独立中小试设备和装置、在线检测设备**等**；**研发专用软件**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专用软件，例如工业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软件、检验测试软件、试验分析软件、数字孪生或仿真软件**等**。

**14.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研究开发类有效平台数。具体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5.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建设、广东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研究开发类有效平台数。具体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6.近三年获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近三年获得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17.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指报告年度末企业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8.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指报告年度末企业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省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9.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指报告年度末企业拥有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人社部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

**20.国家人才计划者：**指报告年度末企业拥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教育部等认定的国家有关计划人才。

**21.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指报告年度末企业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等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

测机构。

## （二）“建筑业”指标解释

**1.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主管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2.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所有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含国防专利、PCT国际专利）。

**3.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主管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4.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PCT国际专利）数量。

**5.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技术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生产建设、勘察设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的项目研发活动人员。人员须具有中专、中技或职高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相应等级及以上的专业资格。

**6.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指企业拥

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的员工总数。

**7.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总额：**指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的总和。核定企业结算收入时，应按企业完成的各类工程结算收入计算，不包括工程以外的其它业务收入（如房地产开发收入）。

**8.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的销售收入总额：**指企业内部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中的收入和提供工程性劳务收入总额。

### 三、其他要求

（一）所有证明材料需按顺序与填报列表清单一一对应。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的社保证明提供带有省级或所在地市社保部门公章的个人缴费或参保证明文件；如为公司导出的全员社保名单需单独标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与研发用软件购置费发票需与财务系统帐面金额一致，且设备所有权必须属于申报单位；提供的发票需清晰、易识别。如存在已抵扣仍计算含税价、提供重复发票或模糊发票、未转固等，将剔除该设备。

（四）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若已购置10年或以上且未达到折旧年限的，需提供设备使用状况证明（使用部门，使用地点等）。

## 附件 2-1

# 纸质材料编制要求

0.目录。

1.承诺书（参照附件 3 编写，需盖公章）。

2.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表（制造业及其他行业见附件 4-1（附表 1），建筑业见附件 4-2（附表 1），需盖公章）。

3.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参照附件 5 编写）。

4.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5.带统计局水印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6.企业报告年度（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7.企业报告年度（2022 年）完税证明。

8.认定表相关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包括：认定数据统计范围表、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从事研发的外部专家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列表及证明材料、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列表及证明材料、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列表及

证明材料、近三/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列表及证明材料、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列表及证明材料、其他奖项证明材料（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参照附件 4-1（附表 2 至 10）列表格式和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建筑业参照附件 4-2（附表 2 至 9）列表格式和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9.纸质材料必须在每页页面底部中间位置编排并打印页码，所有页码必须与目录索引相对应，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书脊注明申报企业名称。

## 附件 2-2

# 电子材料提交要求

1.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表（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参照附件 4-1（附表 1），建筑业参照附件 4-2（附表 1）填写，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

**注：请不要修改附件 4-1 或 4-2 所有格式，电子材料提交完整 Excel 文档。**

2.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总结报告（参照附件 5 编写提纲，提交可编辑 Word 格式文件）

3.企业“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提交 PDF 格式文件）

4.带统计局水印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合并提交盖章扫描的 PDF 格式文件）

5.企业报告年度（2022 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提交 PDF 格式文件）

6.企业报告年度（2022 年）完税证明（提交 PDF 格式文件）

7.认定表相关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包括：认定数据统计范围表、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从事

研发的外部专家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列表及证明材料、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列表及证明材料、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列表及证明材料、近三/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列表及证明材料、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列表及证明材料、其他奖项证明材料（参照附件 4 列表格式和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清单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附件 3

## 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如有材料不实或虚报、瞒报行为，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1

##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表（制造业及其他行业）

注：请不要修改此表所有格式，电子材料提交完整Excel文档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按营业执照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有制性质	
所属地市		所属县区	
所属行业名称（与统计行业代码对应）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所属产业集群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上市公司	
企业存续年限（年）		电子邮箱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年度	2022年		
企业通讯地址			
第二部分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中心成立时间			
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认定主要指标		数据值
1	企业职工总数（人）		
2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3	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人）		
4	企业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人月数（人月）		
5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万元）		
6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个）		
7	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个）		
8	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项）按照107-1表填写		
9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10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11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12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13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项）		
14	2022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15	2022年企业利润总额（万元）		

16	2022年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17	2022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18	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按照107-2表填写	
19	近三年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20	近三年获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其中：特等奖数（项）	
	其中：一等奖数（项）	
	其中：二等奖数（项）	
21	近三年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情况（项）	
22	近三年获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情况（项）	
23	拥有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数（个）	
24	拥有国家人才计划者（人）	
25	拥有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的数量（项）	

附表2. 认定数据范围统计表

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	隶属关系
1				
2				
...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 填写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 应与企业加盖公章一致。
2.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 例如分公司、其他 (需具体说明, 不含子公司)。
3. 若没有, 填“无”。

附表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入职时间	是否属于高层次研发人员
1							
2							
3							
4							
5							
6							
7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架构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证明材料需提供带有**省级或地市社保部门公章**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4. 如专职研发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劳务合同、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5. 属于**高层次研发人员**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高级职称、博士学位证书、高级技师证书、国家、省、市人才计划者证明，若不属于则填“否”。

附表4. 技术中心外部专家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来企业工作时间(人月)	联系电话
1							
2							
...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 “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企业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1人月为1人工作22个工作日。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认定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5. 证明材料需提供劳动或聘用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认证证书、专家的劳务费用支付或发放单等证明材料。							

附表5、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清单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分类	设备转固凭证号	固定资产编号	发票编号	发票时间	发票金额 (不含税)
1									
2									
3									
4									
5									
6									
7									
...									
设备及软件金额合计(元):									
填写说明:									
1. “分类”可填写: 仪器设备、软件。									
2. 证明材料需提供所列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及软件设备购置发票、转固凭证等, 与列表顺序一一对应。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若已购置10年或以上且未达到折旧年限的, 需提供设备使用状况证明(使用部门, 使用地点等)。									

附表6.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登记号	授权或登记时间	是否为2022年度申请
1					
2					
3					
4					
5					
6					
7					
...					

填写说明:

- 1.该表只填写有效知识产权，已经无效、报告年度之后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
- 2.“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
- 3.“授权或登记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授权或登记时间为2022年1月，填写编码为“202201”。
- 4.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提供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建议最多不超过50个，提供其他有效知识产权证书（不含发明专利）建议最多不超过70个。
- 5.建议先列发明专利，后列其他类型专利。

附表7.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						
3						
4						
5						
6						
7						
...						

填写说明：

1. 报告年度之外**被受理**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
2.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受理书内容一致。
3. “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申请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申请日期为2022年1月，填写编码为
5. “申请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6.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回执。
7. 当年被受理且已授权知识产权可列入表格，如已在附表6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证明申请时间为2022年的，无需重复提供佐证。
8. 建议先列发明专利，后列其他类型专利。



附表8.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					

填写说明:

- 1.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 2.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 3.标准类型可填写：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
- 4.颁布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例，颁布日期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 5.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标准文件。

附表9. 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台名称”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li> <li>2. “级别”可填写：国家级、省级。</li> <li>3.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li> <li>4. 平台类型可填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li> <li>5. 证明材料需提供平台建设认定文件。</li> </ol>						

附表10.其他奖励情况

序号	奖项/人才/机构名称	等级	颁发部门	获奖时间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填写说明:

1. “奖项名称”可填写: 近三年获国家及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报告年度末获评为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报告年度末拥有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 报告年度末拥有国家人才计划者, 报告年度末拥有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等情况。

2. “等级”可填写: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3. “颁发部门”填写颁发该奖励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4. 按实际情况填写证书号或有效期, 若没有可填“无”。



## 附件4-2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表（建筑业）

注：请不要修改此表所有格式，电子材料提交完整Excel文档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按营业执照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有制性质	
所属地市		所属县区	
所属行业名称（与统计行业代码对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所属产业集群	建筑业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上市公司	
企业存续年限（年）		电子邮箱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年度	2022年		
企业通讯地址			
第二部分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中心成立时间			
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认定主要指标		数据值
1	企业职工总数（人）		
2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3	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人）		
4	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人）		
5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万元）		
6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个）		
7	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个）		
8	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项）按照107-1表填写		
9	企业近五年获得省级以上新工法数（项）		
10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1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12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13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14	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项）		

15	2022年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总额（万元）	
16	2022年企业利润总额（万元）	
17	2022年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18	2022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19	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的销售收入（万元）按照107-2表填写	
20	近五年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21	近五年获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其中：特等奖数（项）	
	其中：一等奖数（项）	
	其中：二等奖数（项）	
22	近五年获得国家建筑行业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数	
23	近五年获得省级建筑行业奖（建设工程金匠奖、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项目数	
24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	

附表2. 认定数据范围统计表

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	隶属关系
1				
2				
...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 填写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 应与企业加盖公章一致。
2.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 例如分公司、其他 (需具体说明, 不含子公司)。
3. 若没有, 填“无”。

附表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入职时间	是否属于高层次研发人员	是否具备一级注册建设类职业资格
1								
2								
3								
4								
5								
6								
7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架构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证明材料需提供带有**省级或地市社保部门公章**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4. 如专职研发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劳务合同、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5. 属于**高层次研发人员**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高级职称、博士学位证书、高级技师证书、国家、省、市人才计划者证明，若不属于则填“无”。
6. 具备**一级注册建设类职业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一级注册建设类职业资格证书，若不具备则填“否”。



附表5.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登记号	授权或登记时间	是否为2022年度申请
1					
2					
3					
4					
5					
6					
7					
...					

填写说明:

- 1.该表只填写有效知识产权，已经无效、报告年度之后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
- 2.“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
- 3.“授权或登记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授权或登记时间为2022年1月，填写编码为“202201”。
- 4.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提供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建议最多不超过50个，提供其他有效知识产权证书（不含发明专利）建议最多不超过70个。
- 5.建议先列发明专利，后列其他类型专利。

附表6.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						
3						
4						
5						
6						
7						
...						

填写说明:

1. 报告年度之外**被受理**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
2.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受理书内容一致。
3. “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申请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申请日期为2022年1月，填写编码为
5. “申请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6.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回执。
7. 当年被受理且已授权专利可以列入，如已在附表6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证明申请时间为2022年的，无需重复提供佐证。
8. 建议先列发明专利，后列其他类型专利。

附表7.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					

填写说明:

- 1.近五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报告年度前三年度、报告年度前四年度。
- 2.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 3.标准类型可填写：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工法。
- 4.请写明有效标准的标准号，其中工法请注明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无需填写）。
- 5.颁布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例，颁布日期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 6.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标准文件。

附表8. 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填写说明： 1. “平台名称”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2. “级别”可填写：国家级、省级。 3.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4. 平台类型可填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证明材料需提供平台建设认定文件。						

附表9.其他奖励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发部门	获奖时间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填写说明:

1. “奖项名称”可填写:近五年国家和省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近五年获得国家建筑行业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近五年获得省级建筑行业奖(建设工程金匠奖、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等情况。
2. “等级”可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3. “颁发部门”填写颁发该奖励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 4.按实际情况填写证书号或有效期,若没有可填“无”。



#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 (提纲)

##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一) 企业基本情况。不限于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建筑业)、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二)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 企业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包括企业所处产业集群领域、产业链环节，企业对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整合情况等。

##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一)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

(二)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三）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四）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一）企业制定未来 5 至 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二）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 附件 7

# 企业变更证明材料要求

一、变更情况说明（需盖章、法人签字）

1.企业名称变更情况（说明变更理由及内容）。

2.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没有请说明无此情况）。

二、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须有工商部门的  
登记注册专用章）。

三、变更后的企业“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2328 )